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黃鴻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9,4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蔡宗翰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陳祖培，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有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列印在卷可稽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4 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27.51.42.18）於民國113年7
08 月4日確認消費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
09 00,000元，並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在原告開立之帳戶
10 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/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
11 期間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
12 儲利率指數加碼7.3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7.39%+1.74%
13 =9.13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
14 告於115年1月5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
15 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549,486元，及自
16 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13%計算之利
17 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18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
19 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
20 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21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2 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
24 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
25 查詢表、匯出匯款憑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，
26 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自承積欠前開債務，惟辯稱無力清償云
27 云（參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8 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2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
02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馮姿蓉